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431748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張文馨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22390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簡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張文馨於113年9月6日16時37分許於本市北投公園公車站牌，朝兒童○○○臉部噴灑腐蝕性不明液體，致其雙眼化學性灼傷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「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」確定，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有關「對兒童及少年犯罪」之情形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姚 淑 文